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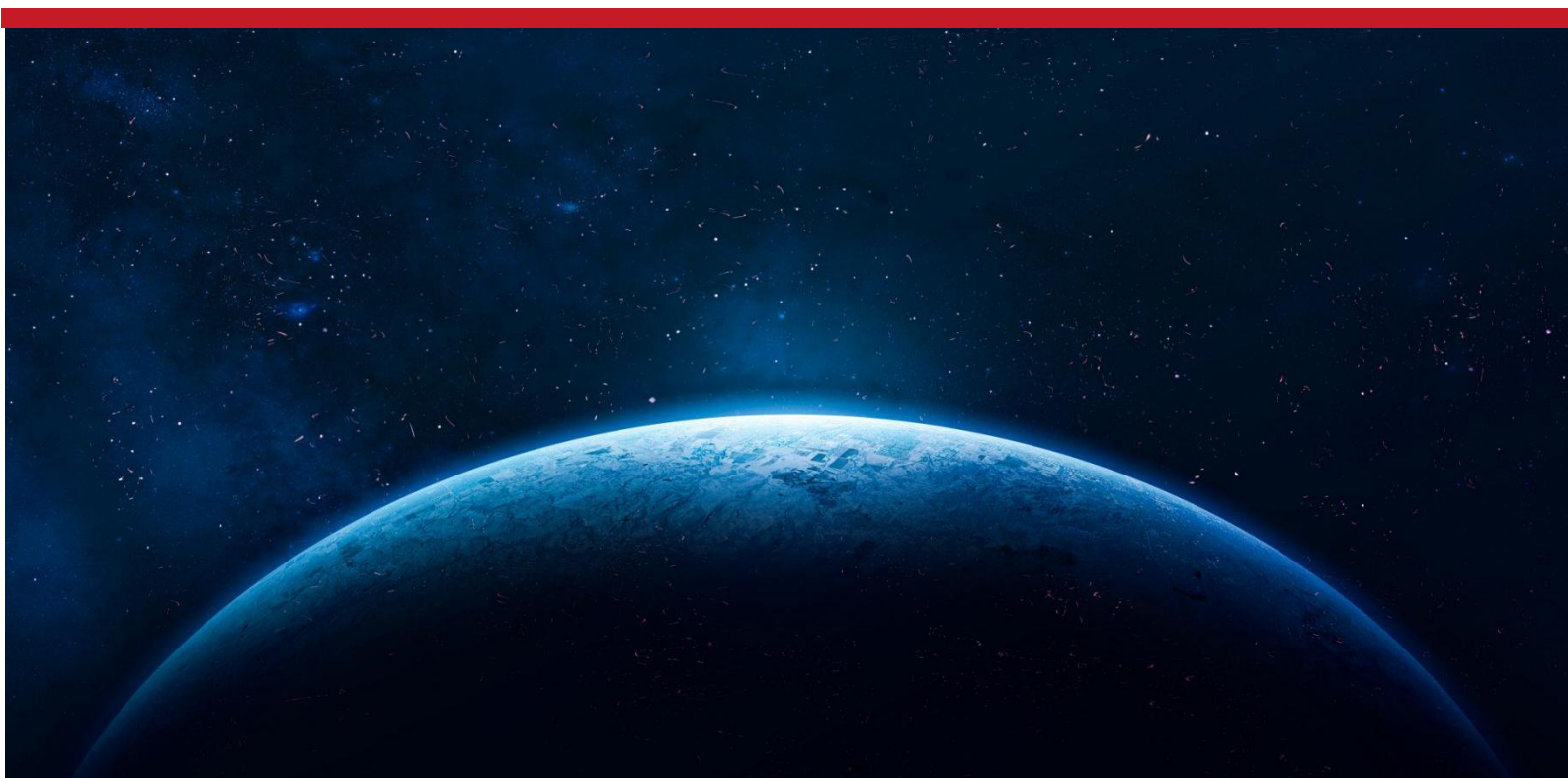


# 海商海事法律资讯

半年刊·第6期

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第四届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



## 本刊编委会

### 总顾问

李学辉

### 主 编

王守亮 张 伟

### 执行主编

王 勇 杨 琪

### 成 员

史 杰 牟 欣 杨 威 王斯涵

目 录

前 言 .....	2
第一部分 海商海事行业资讯 .....	3
一、国内资讯 .....	3
二、国际资讯 .....	7
第二部分 海商海事专业资讯 .....	12
一、国内资讯 .....	12
二、国际资讯 .....	16
第三部分 案例精选 .....	23
一、精选案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23
(一) 案件事实 .....	23
(二) 裁判结果 .....	23
(三) 典型意义 .....	23
二、精选案例：海事赔偿责任纠纷 .....	25
(一) 案件事实 .....	25
(二) 裁判结果 .....	25
(三) 典型意义 .....	25
三、精选案例：侵权责任纠纷 .....	27
(一) 案件事实 .....	27
(二) 裁判结果 .....	27
(三) 典型意义 .....	27
第四部分 研究会发展历程 .....	28
一、研究会发展历程（2023.3—2023.7） .....	28
二、研究会发展历程（2023.8—2023.12） .....	29
三、研究会发展历程（2024.1—2024.7） .....	30
四、研究会发展历程（2024.8—2024.12） .....	31
五、研究会发展历程（2025.1—2025.8） .....	32
六、研究会发展历程（2025.9—2025.12） .....	33

## 前言

《海商海事法律资讯》由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制作，每半年一期。本期内容概要如下，供读者参考学习：

第一部分为行业资讯部分，行业资讯部分分为国内资讯和国际资讯，汇聚了本年度国内及世界范围内海商海事行业领域的大事记。

第二部分为专业资讯部分，专业资讯部分分为国内资讯和国际资讯，汇总了本年度海商海事领域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条约、报告等。

第三部分为案例精选部分，本部分精选了近年度的经典案例，分别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剖析案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总结裁判规则以及典型意义。

第四部分为研究会的发展历程。本部分汇总了研究会成立以来的发展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研究会议、外部走访活动、培训活动、案例研讨会、成果发布活动等。

感谢编委会成员对于本刊物成稿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

## 第一部分 海商海事行业资讯

### 一、国内资讯

#### 1.中远海运能源成功落地全国首笔船舶转型贷款

7月29日,中远海运能源成功获得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依据《全国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目录》标准授予的人民币转型金融贷款授信,并实现首笔2.73亿元贷款投放。此笔贷款专项用于采用先进甲醇双燃料或甲醇燃料预留动力系统的新造油船,标志着全国首单严格对标《目录》的水上运输业转型金融贷款成功落地,为行业树立了绿色融资新标杆。

#### 2.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调研江苏海洋法治建设

7月29日,自然资源部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徐贺云率调研组赴南京,就江苏海洋法治建设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南京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明,党组副书记李亚林等参加调研座谈会。

座谈会上,调研组观看了江苏海事审判工作纪实片,了解江苏海事审判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围绕我国海洋权益面临的形势、涉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案件司法程序、涉外案件国际公约的适用、海事司法在海洋维权中的作用等问题展开研讨。

调研组指出,海事司法在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南京海事法院自成立以来,充分发挥专业审判优势,通过审判实践积极履行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职责使命。下一步,希望双方能以此次调研为契机,加强沟通与合作,为我国海洋法治建设贡献智慧与力量。

#### 3.千亿央企吸并案落地,全球最大上市船企诞生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船舶,600150.SH)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重工/601989.SH)换股吸收合并案迎来最新动向。

9月3日晚间,中国船舶发布公告称,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9月4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按照1:0.1339的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股票,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将转换为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正式终止上市。至此，千亿央企吸并案正式落地。整合后，中国船舶总资产将超过4034.42亿元，营业收入超1300亿元，手持订单量全球占比达18%，成为全球最大的造船上市企业。

本次交易实施后，中国船舶作为存续公司，将消除两家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巩固与突出其主业。存续公司将整合双方资源，优化船舶制造板块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有效提升存续公司核心功能、核心竞争力，全面推动船舶制造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标准化发展，打造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制造企业。

#### **4.第三届全国船舶检验业务技能比武大赛在浙江嘉兴举行**

9月23日至24日，第三届全国船舶检验业务技能比武大赛在浙江嘉兴举行。本届大赛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举办，浙江海事局承办，是目前国内船舶检验领域规格最高、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专业技能赛事，共有112位优秀代表组成28支队伍同台竞技。

据了解，船舶检验是验船师依据国际公约、国内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对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和船运货物集装箱的安全技术状况等实施的检查和检验。通过技术监督和合规认证，为船舶全生命周期安全构筑根本保障。

大赛分两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为全员理论知识竞赛，已于7月25日组织开展，来自全国的验船师共同参与答题，并从中产生66名理论知识竞赛优秀奖获得者。第二阶段为河船检验书面答题竞赛和现场竞答，各省及中国船级社内河船舶科目表现优秀的选手，围绕河船检验业务技能进行同台比拼。

#### **5.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织召开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

9月25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江苏江阴组织召开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落实部党组和部海事局党组工作要求，总结评估专项整治阶段性成效，研究部署下一阶段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提升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水平，全力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德丽出席会议并讲话，各直属海事局分管局领导、危管防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自开展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在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海事系统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多元治理新格局为突破口，以“人、船、货、环境、管理”全要素、全过程、全链条的安全风险防控为抓手，进一步理顺安全治理机制，压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水平，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发展稳定大局。要清醒认识到当前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工作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面对涉危新业态安全风险持续加剧、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压力不断增大、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日益凸显等挑战，要深入研究解决新问题、新情况。

## 6.中国沿海航行安全风险研讨会在南通召开

11月4日，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主办，江苏海事局、南通市人民政府承办，南通海事局协办的中国沿海航行安全风险研讨会在江苏南通召开，来自13个国家和地区的海事机构、渔业渔政管理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船级社、航运企业、船员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共88名代表参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局长施滨峰，江苏海事局党组书记、局长缪昌文，南通市委常委、副市长彭大刚出席并致辞。

与会代表聚焦“协同、创新、共享——共促船舶航行安全”主题，从政策、监管、技术、操作层面深入探讨中国沿海航行安全所面临的挑战。在主题演讲环节，受邀嘉宾围绕政策法规、事故案例、船旗国管理、航运风险控制、船员培训、保险理赔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经验分享。在访谈对话环节，相关船旗国、国际组织、航运企业以及船级社代表等从风险防控与履约协作、技术赋能与管理升级、共同治理与行动共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会议发布了《加强船旗国务实合作保障船舶航行安全的倡议》，呼吁通过加强合作分享、提升履约效能、深化协作机制、强化公司管理、推动技术赋能、鼓励技术革新、加强应急联动、完善对话机制，共同保障船舶航行安全。倡议得到了与会各方的广泛认同。

## 7.5000万港元，中远、招商纷纷捐款援助香港火灾

11月26日下午，香港新界大埔屋邨宏福苑多栋住宅楼突发严重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牵动全国人民的心。事件发生后，中远海运以及招商集团全力支

援救灾、安置及灾后恢复工作,展现出央国企与香港同胞风雨同舟的深情与担当。

#### 中远海运集团合计捐出 2,000 万港元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第一时间表达深切哀悼,并向遇难者家属及伤者致以诚挚慰问,同时向奋战在一线的消防、救护人员致以崇高敬意。集团旗下,中远海运香港捐赠 1,000 万港元;东方海外(OOCL)捐赠 1,000 万港元,合计 2,000 万港元,用于受灾居民的紧急安置、医疗救助、生活物资补给及相关善后工作。集团驻港机构同步成立应急义工小组,协助前线开展灾民安置和物资发放。

#### 招商局集团拨款 2,000 万港元设立专项基金

招商局集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由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紧急拨付 2,000 万港元,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应急救援和灾后恢复。集团多业务板块协同响应。“灾急送”应急物流平台立即启动,落实跨境运力,为救灾物资提供应急运输支持;招商仁和人寿开展客户排查、应急理赔与关怀服务;优品 360 向登记受灾市民发放爱心券,提供精准生活援助。

### 8.2026 年全国海事工作会议召开

12 月 24 日,2026 年全国海事工作会议在交通运输部党校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总结 2025 年和“十四五”时期海事工作,分析形势任务要求,部署 2026 年重点工作。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兼部海事局局长付绪银出席会议并强调,部党组对“十五五”时期海事业明确了加快形成与交通强国建设相适应的现代化海事监管服务保障体系的目标,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守牢水上交通安全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面提升海事能力为重点,不断推进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国际资讯

### 1.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与柬埔寨公共工程和交通部水路运输与港口总局签署海事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

8月26日上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和柬埔寨王国公共工程和交通部水路运输与港口总局海事安全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仪式在广州举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徐伟和柬埔寨公共工程和交通部水路运输与港口总局局长洪苏提分别代表双方签字,广东海事局局长陈传全、广西海事局局长李江以及部海事局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

根据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围绕渡运安全、船舶登记、船舶检验管理、船舶安全检查、海洋环境保护、海员适任管理、航海保障、国际海事事务等领域开展持续合作。

洪苏提表示,备忘录对于中柬海事合作伙伴关系向前迈进具有重要意义,柬方高度重视并认同中国海事在安全、环保与创新方面的管理经验,期待以备忘录签署为契机,与中方深化技术合作,加强监管协调,共同促进航运安全可持续发展。

签约仪式前,双方举行了合作会谈,就本国海事管理实践、渡运安全合作以及航运绿色智能转型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柬代表团还参观了广东海事文化展厅,听取了智慧海事监管系统介绍,并观摩了应急通讯设备技术展示,实地了解中国海事的发展成就与创新实践。

### 2.2025 海上丝路国际经贸仲裁高级研讨会在厦门成功举办

9月8日,2025 海上丝路国际经贸仲裁高级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在厦门成功举办。研讨会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主办,中国海仲海上丝路仲裁中心承办;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巴西工商业联合会仲裁和调解中心、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亚洲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等23家国内外机构支持参与。

同日举办的本次研讨会,特别聚焦“加强金砖国家法律服务合作,共同促进世界经济健康发展”的主题,积极弘扬金砖精神,携手金砖国家争议解决机构,

推进大金砖法律服务合作，并邀请近 20 位境内外知名业内专家共同探讨“金砖+”争议解决领域热点问题，共谋发展大计。来自政府部门、法律界、企业界、学术界等方面的代表现场及线上参会。

### 3.中国海事代表团出席第二十一届亚洲海岸警备机构首脑会议高级别会议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第二十一届亚洲海岸警备机构首脑会议高级别会议 (21st HACGAM) 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搜救中心、广东海事局、海南海事局派员组团参会。会议由澳大利亚边防部队主办，包括中国在内的 27 个国家和地区的海上执法机构及 2 个相关国际组织派员参会。

代表团参加了全会及海上搜救、海洋环保、打击海上非法活动、能力建设、信息共享等全部 5 个工作组讨论。会上，我方介绍了中国在区域渡运安全等海事能力建设合作项目、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政策措施、海上搜救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与积极成果，提出在下届会议期间承办溢油应急相关演练的初步意向，还针对各工作组正在制定的目标任务基础文件提出了完善建议。

会议期间，代表团还分别与巴基斯坦、柬埔寨、斯里兰卡、越南、香港特区政府海上执法机构以及《亚洲地区政府间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信息共享中心 (ReCAAP ISC) 代表团开展了双边会谈，拓展与各方在海上搜救及防台风应急响应联动、公务船艇船员培训与管理、船舶防污染应急演练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并积极回应对方关心的问题。

### 4.安全为基，绿智转型：共创航运新未来 2025 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海上交通安全”论坛在沪举行

10 月 20 日，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共同主办，上海海事局、东海救助局联合承办的 2025 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海上交通安全”论坛在上海举行。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王为人，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徐伟，交通运输部救助打捞局局长王雷出席并致辞。来自政府间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境）内外海事主管机关和航运企业、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上海市相关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 300 余名代表参加了本次论坛。

本次论坛以“安全为基，绿智转型：共创航运新未来”为主题，紧密结合当前航运业加快绿色低碳智慧转型发展的背景，围绕航运业安全可持续发展、全球海事治理、海上救捞能力建设进行对话和交流，展示海事与救捞系统发展成就。

## 5.2025 年外国验船公司工作会议在江苏南通召开

11月3日，2025年外国验船公司工作会议在江苏南通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海事局主办，江苏海事局、南通市人民政府承办。中国海事局副局长施滨峰、江苏海事局局长缪昌文、南通市委书记吴新明出席，各外国验船公司、各直属海事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中国海事局作了2025年外国验船公司管理工作报告，通报了2025年外国验船公司监督检查和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港口国监督检查中的表现情况。会议还邀请部分验船公司、高校和科研机构，围绕“航运业的绿色转型与智能革新”主题，从绿色低碳、智能航运、产业协同等方面进行交流分享。

## 6.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检验技术规则》联合技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天津成功召开

11月11日至13日，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主办、天津海事局承办的中老缅泰《澜沧江-湄公河商船检验技术规则》联合技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天津成功举行。老挝、缅甸、泰国海事主管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共15人参会。来自部海事局、天津海事局、广东海事局、海南海事局、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中国船级社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澜沧江-湄公河商船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澜湄技术规则》)于2001年实施，是澜湄国际航运商船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检验依据。本次会议旨在对现行的《澜湄技术规则》进行修订，使之更加适应澜湄国际航运安全发展需要。此前，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四方已在中方起草的《澜湄技术规则》修订草稿基础上开展了深入交流，并于2024年11月召开了四方联合技术工作组首次会议，在诸多关键技术条款上达成了共识，为本次会议奠定了基础。

会上，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四国代表团团长分别致辞，均表示本次会议为加强四国海事主管机关交流合作、促进澜湄国际航运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中方对首次会议以来的文稿修订和会间四方开展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并重点介绍了船舶检验证书推荐样本、吨位丈量标准、消防和救生设备以及船舶防污染等关键条款。四方围绕《澜湄技术规则》修订稿进行了深入研讨，充分表达了各方关切，分享交流了本国做法和经验，经过3天的深入沟通和充分讨论，在大部分修订条款上达成共识，为下一步完成修订打下了坚实基础。会议期间，

四方还共同调研参观天津港北疆智能码头，并进行了现场技术交流。

### 7.第三届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能力建设培训在广东顺利举办

第三届东盟地区论坛渡运安全能力建设培训于2025年11月11日至14日在广东江门成功举办。本次培训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与柬埔寨海事部门联合主办，广东海事局承办，吸引了东盟各国及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14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共30余名代表参与。活动通过多维度交流与多元教学模式，有效输出了我国渡运安全治理经验。

培训围绕“战略—实践—前瞻”三维内容展开，涵盖渡运安全治理框架、国际合作机制、标准船型应用、电动客船安全及智能监控技术等议题，促进经验共享与前瞻探讨。组织形式结合专家授课、专题研讨和实地考察，旨在增强培训的互动性和实操性，推动理论向实践转化。

作为交通强国试点任务与亚洲合作资金支持项目，本次培训依托东盟地区论坛平台，全面展示了我国在渡运安全立法、技术研发和风险治理等方面的成果，为区域提供了可复制的中国方案。

### 8.中国-东盟干线集装箱船舶交通组织一体化交流研讨会在宁波召开

12月11日至12日，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主办，浙江海事局承办，上海海事大学、浙江海港集团协办的中国-东盟干线集装箱船舶交通组织一体化交流研讨会在宁波召开，来自中国与东盟国家海事主管机关、主要港口企业、头部航运公司的50余名代表参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局长施滨峰，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副主任燕飞，浙江海事局副局长王华渊，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交通物流处副处长车安刚，以及上海、天津、山东、广东海事局的分管局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与会代表围绕船舶动态协同调度、港口作业流程优化、海事监管服务联动、数字化技术应用、绿色低碳转型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分享各国实践经验。上海海事局、山东海事局、宁波舟山港、山东青岛港、天津港，以及中远海运、马士基等单位代表分享了实施“集装箱海运准点降本”计划的经验案例。新加坡、越南等国海事主管机关、港口企业代表也分享了本国港口在船舶作业安排和交通组织优化等方面的做法与面临的挑战。

会上发布了《中国-东盟干线集装箱船舶交通组织一体化倡议》，并宣布开通中国宁波舟山港至越南胡志明港“集装箱海运准点降本”航线，标志着中国-东盟区域海运一体化迈出关键一步。此次开通的宁波舟山港至胡志明港“集装箱海运准点降本”航线，将通过精准船期管理、高效港口衔接、港航企深度协同，大幅压缩船舶在港时间与货物中转周期，为客户提供更准时、更可靠、更经济的海运服务。

## 第二部分 海商海事专业资讯

### 一、国内资讯

#### 1.南京海事法院 10 条举措更加有力有效服务保障海洋强省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高效协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更加注重合作共赢。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近日，南京海事法院出台《关于更加有力有效服务保障海洋强省建设的若干措施》，从更好服务保障海洋科技创新、优势海洋产业发展、“水运江苏”建设、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 10 条具体措施，为海洋强国和海洋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有效海事司法服务保障。

#### 2.中国海仲与北海海事法院签署海事司法与海事仲裁合作框架协议

为进一步建立海事纠纷诉讼与非诉讼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探索海事法院与仲裁机构良性互动的合作模式，8 月 21 日，在由中国贸促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分会（广西贸促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广西司法厅）共同主办，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仲）大湾区仲裁中心、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广西商事调解协会协办的广西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培训班上（以下简称“培训班”），中国海仲与北海海事法院签署《海事司法与海事仲裁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中国海仲将以《协议》签署为契机，依托中国海仲大湾区仲裁中心，继续加强与北海海事法院等广西各相关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持续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广西的东盟合作前沿优势，通过队伍共建、机制创新，为海事商事纠纷化解提供高效“一站式”服务，筑牢区域经贸法治保障。

#### 3.海事仲裁与司法协作研讨会在宁波成功举办

2025 年 9 月 15 日，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中心、宁波海事法院和宁波市律师协会共同协办的海事仲裁与司法协作研讨会（以下简称“研讨会”）在宁波成功举办。此次研讨会是宁波市贸促会主办的“2025 宁波国际商事海事法律服务活动月”多元解

纷护航专项行动的重要活动。

#### **4.最高法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

2025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及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王海峰、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

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重要举措，也是首次发布系统谋划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和地方法院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协同发展的规范意见。

#### **5.最高法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2025年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及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王淑梅、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王海峰、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沈红雨发布了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3.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正式发布《涉客船舶船员行为规范（试行）》

## 6. 厦门海事法院发布《外国及涉外海事仲裁财产保全工作指引（试行）》

为积极破解涉外海事审判中的法律适用难题与程序操作难点，促进诉讼与仲裁的良好衔接，厦门海事法院于近日发布了《外国及涉外海事仲裁财产保全工作指引（试行）》，旨在梳理繁杂规定，进一步规范保全操作流程，为中外主体提供清晰、有效的操作指南。

### 01 明确适用范围

详细规定了仲裁前保全和仲裁保全的适用情形，明确申请人既可在境外提出海事仲裁前或仲裁程序中，也可在境内提出涉外海事仲裁程序前或仲裁程序中，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提起财产保全申请。

### 02 优化管辖规则

对财产保全的管辖法院进行了梳理，特别是针对“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以及船用物料”等特殊财产的保全，明确了具体的管辖依据，为当事人提供了清晰的指引。

### 03 先行先试“临时仲裁”财产保全

以海丝中央法务区厦门片区在全国自贸试验区首创发布《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指南》和《海丝特别仲裁规则》为契机，专门就临时仲裁提起财产保全的具体流程作出指引，保障临时仲裁裁决的有效执行。

### 04 细化申请材料

对申请财产保全所需材料进行了详细列举，并明确直接提交、仲裁机构转递等提交材料方式，极大便利了仲裁当事人的保全申请。

指引的出台，是厦门海事法院深入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以程序精细化便利化提升中外当事人司法获得感的积极尝试。下一步，厦门海事法院将继续深化改革创新，积极助推诉仲调一体化，助力厦门成为国际海事争端解决的优选地，为推动我国涉外法治建设、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更大力量！

## 7. 《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发布

2025年9月，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2025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构建全国统一的海事信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统一规范海事信用管理，有效减少海事违法失信行为，提升海事监管与服务的质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利用海事监

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建设的成果，汲取江苏、海南、长江等海事局信用管理实践的经验，落实国务院和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要求，组织制定了《规定》。

作为纵深推进海事监管与服务保障一体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规定》的出台，将推动形成海事监管领域“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良好氛围，助力打造更加安全、更加便捷、更加守法的航运营商环境，降低航运市场交易成本和运行成本，服务航运的高质量发展。

#### **8. 天津海事法院参加“造船业涉诉法律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交流会暨“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联席会**

2025年12月，第三届“造船业涉诉法律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交流会暨2025年度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联席会在辽宁大连召开。天津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袁连勇带队参加会议。

第三届“造船业涉诉法律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交流会以“向海图强 助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来自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十一家海事法院、检察院、涉海行政机关以及多家造船企业、高等院校的百余位代表齐聚一堂，共同研讨以法治方式服务和保障海洋经济健康发展。与会代表聚焦造船业纠纷的新动向、面临的新法律风险、新修订海商法对“建造中船舶”的规范、渔船更新改造及建造相关法律问题等前沿、难点问题展开研讨。

## 二、国际资讯

### 1. 全国首份《可转让货物单证 (NCD)》范本正式发布

中国海商法协会 2025 年年会暨第十一届中外海商法会议 19 日举行, 全球首份可转让货物单证 (NCD) 范本在会上正式发布。新任中国海商法协会会长、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张勇和大连海事大学党委书记许民强共同发布了这一成果。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25 年 7 月正式批准了《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 并将于今年底提交联合国大会第 80 届会议予以审议通过。该公约由中国基于中欧班列实际需求发起, 创设了适用于各类运输方式及多式联运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NCD), 填补了长期法律空白。《公约》将在 10 个国家加入后 180 天生效。为推动规则落地, 中远海运集团与大连海事大学依托联合成立的“国际航运法律合规研究中心”开展先行先试, 组成由高校和实务专家成立的课题组开展专题攻关, 针对海铁联运缺少可转让单证以及制约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瓶颈, 研制完成全球首份适用于各类运输方式及多式联运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NCD) 范本。

该范本以中远海运集团现行成熟的提单和携手行业伙伴创建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全球航运商业网络平台 (GSBN) 为基础, 参考《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对单证记载内容的要求及相关权利义务的规定, 设计了 NCD 的正面内容及背面条款。在公约生效之前, 可通过在运输合同及相关合同中嵌入明文条款的方式,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确定 NCD 是唯一的提货凭证。在公约生效后, 可在单证正面添加公约所要求的形式要件, 成为公约下有效的 NCD。为了积极推动可转让货物单证 (NCD) 范本在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中的应用, 单证设计为两套, 供市场主体自由选择使用。

该范本引领运输单证行业标准, 可以赋能经贸企业更加便捷地获取融资, 推动构建更高效、更具韧性和更加数字化的贸易生态, 为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了有效途径, 助力多式联运“一单制”及共建“一带一路”合作。

## 2. 中国代表团圆满完成国际海事组织履行海事组织文书分委会第11次会议参会任务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履行海事组织文书分委会 (III) 第 11 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英国召开。会议由谢辉先生 (中国) 担任主席并主持。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广东海事局、江苏海事局、中国船级社和中国国际可持续交通创新和知识中心派员与驻英使馆海事专班组成中国代表团参会。

本次会议重点审议了分析海上安全调查报告发现的安全问题和经验教训、协调全球港口国监督 (PSC) 活动和程序的措施、示范课程 3.09 的修订、修订《HSSC (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 检验指南》等议题。中国代表团全程参加全会和工作组工作, 实现了既定参会目标。

会议形成了关于港口国监督程序、《HSSC 检验指南》和 III 规则相关的非详尽义务清单修订草案以及《远程检验、<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ISM 规则) 审核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ISPS 规则) 验证指南》草案等 IMO 大会决议草案, 将提交 IMO 第 34 届大会审议通过。

## 3. 海运鉴定报告鉴定新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42-24 版明年强制实施

国际海事组织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 (MSC) 第 108 届会议通过 MSC.556 (108) 号决议, 确定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42-24 修正案 (《IMDG 规则》42-24 版)。其作为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 框架下的强制性规则, 强制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且无过渡期, 届时会完全取代 41-22 版本。依据决议与《SOLAS 公约》规定, 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 缔约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可自愿适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则需全面强制使用。《IMDG 规则》42-24 版有诸多更新内容, 电池与车辆类新增钠离子电池相关条目 UN 3551、UN 3552, 同时细化新能源汽车分类, 新增 UN 3556、UN 3557、UN 3558 等, 原 UN 3171 仅限适用于湿电池等特定电池驱动的车辆; 化学品与装置类新增灭火剂喷洒装置 (UN 0514、UN 3559)、二硅烷 (UN 3553)、制品中的镓 (UN 3554) 等多个条目; 还在 D 型、F 型液体有机过氧化物 (UN 3105、UN 3109) 条目中分别新增过氧化甲基乙基酮、过氧化二苯甲酰等。同时, 其对危险货物分类、包装、积载、隔离、标志标记、单证等运输条件做了大量修订。例如, 动物/植物来源的炭 (UN 1361) 无法再按特定试验

豁免分类,部分 2,4-二氯苯甲酰过氧化物的 UN 编号与包装方法调整后运输要求更严格,但锂电池大宗包装规定放宽,可降本增效。UN 3536 锂电池仅限舱面积载并远离特定区域,而未封闭运输的车辆无需粘贴标志,豁免的危险货物托运需提交豁免证书,可减少瞒报谎报风险。针对其实施,我国未向 IMO 报备提前实施信息,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籍船舶需按《IMDG 规则》41-22 版运输危险货物。后续主管部门会发布相关公告与规范文件明确执行细节,相关企业宜提前准备,按 42-24 版规范出货方式或获取对应海运鉴定报告。

#### 4. IMO 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11 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国际海事组织(IMO)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11 次会议(CCC 11)以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共有 14 项议程,主要包括:

- IGF 规则修订和替代燃料及相关技术导则制订。
- 气体运输船使用氨货物为燃料和其他非货物替代燃料技术导则制订。
- IMSBC 规则及其补充本修订。
- IMDG 规则及其补充本修订。
- 经修订的货物系固手册编制指南修订。
- IMO 安全。
- 安保和环境相关公约条款统一解释与 IGC 规则修订。
- 防止海上集装箱丢失措施制订。
- 散装运输液氢临时建议修订等。

会议成立 3 个工作组、1 个起草组和 1 个专家组,分别是:替代燃料及相关技术导则制订工作组(WG1)、气体运输船使用氨货物为燃料和其他非货物替代燃料技术导则制订工作组(WG2)、防止海上集装箱损失工作组(WG3)、散装运输液氢临时建议修订起草组(DG1)和 IGC 规则修订专家组(EG1)。

## 5.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团参加国际航标组织 (IALA) 导助航工程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 (ENG21) 并取得良好成效

国际航标组织 (IALA) 导助航工程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ENG) 第 21 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爱尔兰都柏林举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团, 北海、东海、南海航海保障中心以及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大连海事大学、集美大学和闽都创新实验室等单位派员参会。

会上, 我代表团全面参与视觉与物理航标、无线电导航服务和遗产文化论坛三个工作组各项议题。本次会议, 我代表团共提交 7 份提案, 涉及我牵头的海上灯光性能测量、高精度定位、历史灯塔等 3 项综合性任务, 以及雷康、S-200 PNT 产品规范等 2 项委员会重点议题, 经过我代表团积极推动, 6 项动议类提案全部得到采纳, 并新增导标设计等 2 项牵头任务。我方关于临高灯塔荣获 IALA 2025 年度历史灯塔庆祝活动的信息类提案也受到与会代表的广泛关注。我方牵头修订的 2 份指南 G1063《灯塔补充使用协议》、G1074《历史灯塔品牌推广与营销》, 以及我方主导参与的 2 份建议 R0101《海上雷康》、R0146《维持雷康服务能力的策略》完成修订。会议启动了航标遥测遥控指南修订, 我方 ENG12 至 ENG20 次会议期间提交的 5 份提案均得到审议。

下一步, 我方将重点做好海上灯光测量、导标设计、高精度定位、灯塔补充使用商业计划及培训模块等事项的牵头工作, 积极承担陆基导航系统测距模式 (R-Mode) 和雷康相关任务, 继续做好浮标系泊及维护设计、航标遥测遥控、导助航相关的定位导航授时 (PNT) 等相关议题的任务跟进, 为国际会议交流贡献我方智慧。

## 6.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二次特别委员会会议在伦敦召开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7 日,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二次特别委员会会议在伦敦召开。本次会议聚焦审议并通过 IMO 净零框架(NZF) 及后续工作计划, 共 135 个成员国代表参会, 围绕全球航运绿色转型的关键议题展开深入讨论。

在对净零框架(NZF)文本具体修订意见进行审议过程中，部分发展中国家强调实施带来的挑战和影响，包括在粮食安全、绿色燃料和减排技术可获得性、能力减排建设等方面存在担忧。利比里亚、巴哈马等对净零框架对船队影响表示关切，要求进一步审议评估影响再进行完善。沙特、美国、俄罗斯等再次表示不支持现阶段通过净零框架，认为目前的方案不能真正体现多边主义，会继续造成IMO的分裂，其实施会给经济和消费者带来负担，建议进一步对当前的方案进行全面的综合影响评估和完善。欧盟国家、英国、太平洋小岛国以及部分非洲国家表态支持NZF的通过，认为新规则可以带来经济发展机会，给航运减排和相关燃料等投资提供确定性，对于相关实施挑战和影响可以通过定期审议进一步完善解决。

大会审议了部分发展中国家关于成立船舶温室气体减排分委会的建议，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秘书处将向下次MEPC正式会议提交成立分委会的相关建议方案，后续也将请理事会审议相应的资金支持和相关工作安排等。

本次会议虽未实现NZF的即时通过，但通过多边磋商明确了关键争议与后续方向。中国船级社将持续跟踪IMO减排进程，助力我国航运业稳妥应对国际规则变革，为实现全球海事可持续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 **7.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团参加国际航标组织（IALA）导助航需求与管理委员会第21次会议（ARM21）并取得良好成效**

国际航标组织（IALA）导助航需求与管理委员会第21次会议（ARM21）于2025年10月20日至10月24日在法国巴黎IALA总部举行，10月30日召开线上闭幕会。交通运输部海事局组团，北海、东海、南海航保中心以及上海海事大学、集美大学等单位派员参会。

会上,我代表团全面参与导助航需求、信息服务与呈现和风险管理三个工作组各项议题。此次会议,我方提交的5项提案涉及航标信息产品规范(S-201)、国际海事组织(IMO)7.03示范课程修订、海上导助航服务(S-125)、《助航指南》修订和IALA词典术语更新、自主和无人遥控船舶测试区标记等,经过我代表团积极推动,各项提案全部得到采纳。S-201开发作为此次会议重点任务,由IALA和IHO联合推动,我方提案促成了双方通过共享工具和同步日程等方式推进S-201和S-125的协调开发及问题追踪。我方牵头开展的IMO 7.03示范课程修订和IALA词典更新2项任务进展顺利,得到ARM委员会、IALA秘书处、环球学院及相关成员国代表高度认可。我方新增G1054有关航标导助航服务IMO审核指南修订牵头任务。

后续我方将重点做好《助航指南》修订和IALA词典术语更新等牵头任务,持续做好S-201与S-125的协调匹配及版本更新、海事互联互通平台(MCP)等相关任务跟进,积极贡献我方方案。

## 8. 国际海事组织第34届大会在英国伦敦IMO总部召开

2025年12月,国际海事组织第34届大会在英国伦敦IMO总部召开。本次大会重点议题是选举新一届理事会、审议IMO战略计划、审议2026年-2027年度财务预算、审议IMO成员国审核机制及上届大会以来IMO理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等。大会设立1号委员会具体审议行政、财务、法律及技术合作相关事务,以及2号委员会具体审议技术相关事务。

会议上,中国以155票最高票数当选IMO A类理事国,凸显了中国在维护全球供应链安全畅通方面的特殊地位和重要性。同时当选A类理事国的还有意大利、韩国、英国、希腊、日本、巴拿马、美国、挪威和利比里亚。此外,大会还选出10个B类理事国以及20个C类理事国。

大会审议批准了MEPC第81至83届会议报告,并注意到其关于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休会安排。审议批准了便利运输委员会(FAL)第48至49届会议报告。

大会审议通过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通过了综合IMO识别号码机制,根据该机制后续船舶识别号机制将与公司及注册船东唯一识别号机制整合,统一监管框架。审查了外部审计报告,批准了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报表及外部审计报告,并通过了2026-2027两年期预算。审议批准了法律委员会第111届和

112 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技术合作委员会第 74 届和 75 届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能力发展战略决议。

通过本次大会，IMO 进一步巩固其全球航运领导力，加强应对技术发展、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等挑战，以推动实现安全、可靠、环保、高效且可持续的航运。会议审议决定第 35 届大会将于 2027 年底在 IMO 总部举行。

## 第三部分 案例精选

### 一、精选案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sup>1</sup>

#### (一) 案件事实

2023年4月6日，马绍尔群岛某公司所属的利比里亚籍 HC 轮载运 71750 吨印尼动力煤从印尼开往中国。该轮在靠泊罗源港过程中触碰养殖区，造成养殖物和养殖设施损坏，后被养殖户扣留，直至同年6月21日才靠泊卸货。2023年10月，该批动力煤的买方厦门某公司以 HC 轮船东迟延交货，造成其赔付下家煤价下跌、煤炭热值减损的损失为由，诉请判令船东马绍尔群岛某公司等共同赔偿损失 1000 万余元及相应利息。船东方辩称，HC 轮触碰养殖区是船员驾驶船舶过失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下称海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其可以免责，厦门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 (二) 裁判结果

厦门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 HC 轮触碰养殖区是因其船员驾驶船舶过失所致。养殖户扣留船舶期间，船东未怠于应对，而是积极提供担保以期尽快开航卸货，不存在过失。依照海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有关承运人免责的规定，船东无需赔偿厦门某公司因迟延交货造成的损失。在合议形成一致意见、送达判决书前，法院考虑到厦门某公司对海商法特殊性不熟悉且确实存在受损的情况，对其进行释法说理工作，最终厦门某公司在充分理解海商法精神的基础上申请撤回起诉，并声明不再就本案纠纷向船东方提起诉讼，案涉纠纷得以化解。

#### (三) 典型意义

承运人对船员航海过失等非自身过失免责源于《1924年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即《海牙公约》），为绝大多数海运国家所奉行，也为我国海商法所吸收。本案中，厦门海事法院准确理解上述规定，认定国外船东享有免责权利，保护其合法权利，体现了中国海事司法与国际接轨的态度和对中外当事人一视同仁的司法理念，有助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同时，针对原告方对海商法特殊规定的不理解，从立法目的、政策背景层面深入浅出解释法条本意，促使原告撤回起诉，既减少了当事人的讼累和损失，实现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又有效宣传、普及海商法平

<sup>1</sup> 本案例来源：厦门海事法院 厦门某公司诉马绍尔群岛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衡船货双方利益、保障海运业长远发展的立法目的，为企业日后规范经营、合理维权提供了借鉴。

## 二、精选案例：海事赔偿责任纠纷<sup>2</sup>

### （一）案件事实

“升某”平台为总吨 6700 的自升式海上风机作业平台，《船舶国籍证书》载明其船舶种类为“水上平台”，经检验取得中国船级社《海上移动平台入级证书》并载入船舶录。“升某”平台在某海上风电场进行插桩作业过程中因桩腿穿刺船体后沉没，某海事局认定该事故为“升某”平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单船责任事故。“升某”平台的承租人某海洋工程公司就该事故可能造成的非人身伤亡赔偿责任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某财产保险苏州分公司提出异议，认为“升某”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的“船舶”，某海洋工程公司无权主张赔偿责任限制，请求驳回某海洋工程公司关于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

### （二）裁判结果

广州海事法院一审认为，“升某”平台有船籍，从平台证书及其功能看，其为用于海上风机安装、维护的自升式平台；从其本身物理性能看，平台虽无动力，但能漂浮在海上，通过拖船拖带可在海上航行及在不同地点进行移动作业。虽然平台在作业时需用桩腿固定在海床上并升离至水面之上，但这是由于其作为海上风机作业平台的特定功能所决定的，不足以影响其作为“海上移动式装置”的属性。“升某”平台可认定其为“海上移动式装置”，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的“船舶”。“升某”平台在作业过程中沉没可能导致的非人身伤亡海事赔偿请求，属限制性债权，某海洋工程公司有权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遂裁定准许某海洋工程公司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某财产保险苏州分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三）典型意义

海上风电项目是海洋新业态和海洋新质生产力的代表产业之一。海上风机作业平台作为建设海上风电的重要设施，在海上作业时面临风浪及复杂海洋地质条件等风险。本案将海上风机作业平台准确界定为“海上移动式装置”，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所规定的“船舶”，确认承租人或经营人基于该平台产生的海事赔偿请求享有责任限制权利，有利于保障风电企业生产经营，护航海洋新质

<sup>2</sup> 本案例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某海洋工程公司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生产力加快发展。

### 三、精选案例：侵权责任纠纷

#### (一) 案件事实

2023年，我国某海洋工程公司与某外国S设备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分包合同，约定由某海洋工程公司负责建造S设备公司所属A某轮的设备模块，结算金额约194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4亿元）。2024年6月7日，某海洋工程公司按约将模块建造完毕并完成船舶总装。2024年6月12日，第三国将某海洋工程公司列入制裁清单，S设备公司以执行第三国行政令为由中止支付1186万美元尾款，并关闭对话渠道。某海洋工程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向南京海事法院申请诉前扣押A某轮，南京海事法院于9月18日作出扣押船舶裁定。2024年10月11日，某海洋工程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第十二条向南京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S设备公司赔偿建造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损失人民币8600余万元。

#### (二) 裁判结果

S设备公司向第三国申请支付许可后，向南京海事法院账户支付反担保金人民币9974.3万元以解除船舶扣押。南京海事法院于2024年11月19日作出(2024)苏72民初2157号民事调解书。法院依某海洋工程公司的申请，通过执行程序从反担保金中将和解款项划拨给某海洋工程公司。

#### (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施行后，首起当事人依据该法第十二条提起的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南京海事法院依法行使管辖权，一方面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坚决反制外国政府对我国企业的无理遏制打压；另一方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理念，创新适用船舶活扣押措施，平衡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与产业发展需求，有效推动纠纷化解。案件的妥善处理，既维护了我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彰显了中国司法的公正高效和国际公信力，又为应对涉外制裁相关海事纠纷提供了宝贵司法实践经验，对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优化涉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第四部分 研究会发展历程<sup>3</sup>

### 一、研究会发展历程 (2023.3—2023.7)

第四届朝阳律协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于2023年3月1日成立，旨在作为一个平台，使委员可以交流、沟通，以点带面，帮助区内律师提高办理海商海事业务水平，更好服务于实施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研究会聚焦海商海事业务“研究、活动、宣传”为一体，第一阶段工作简讯如下：

1、2023年4月3日，第四届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确立了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的组织架构、四年工作规划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与会人员就研究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深入探讨。

2、2023年4月25日上午，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召开业务研究小组第一次线上会议。为保障海商海事业务研究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成立业务活动小组和业务宣传小组，进一步明确分工，充分践行“研究、活动、宣传”工作。

3、2023年5月12日，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交流座谈，双方就海商海事领域仲裁实务中的仲裁程序、案件管理以及海商海事领域仲裁的发展等多个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各方均表示期待未来继续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提升海商海事领域法律服务的水平。

4、2023年5月30日，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到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中国海商法协会交流座谈，各方围绕海事仲裁领域的实务问题、仲裁程序管理、仲裁规则适用、临时仲裁实践、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推广、仲裁法律人才培养等进行了经验分享与深入交流。各方在发言中表示，中国海仲和朝阳律协合作空间广阔，未来将加强交流与合作，不断放大我国海事仲裁品牌效应，共同为我国海事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5、2023年6月20日，中国海仲与朝阳律协共同举办“仲裁的国际实践中至关重要的技能技巧”专题讲座，由中国海仲仲裁员、英国大律师 Cecilia Xu Lindsey 主讲。律师、企业法务、高校师生等共计30余人线下出席，中国海仲分支机构人员线上参加。Cecilia Xu 大律师有关国际仲裁实务经验的分享，将有助于国内仲裁从业者在规则理解、实践操作等方面与国际仲裁进

<sup>3</sup> 本部分所展示活动新闻，内容均出自于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官网以及微信公众号

一步协调融合，有效提升国内仲裁从业者的专业技能，从而为涉外案件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

6、2023年7月6日上午，天津海事法院巡回审判庭、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一行到朝阳区律师协会交流走访。与会人员就海商海事法律及司法审判实践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表示将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共同为我国海商海事业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7、2023年7月6日下午，海商海事业务研究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讨论研究会各项工作进展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以上内容详见：

<http://www.bcla.org.cn/main/news.aspx?KeyID=00000000000000009668>

《海商海事法律资讯（第1期 半年刊）》

## 二、研究会发展历程（2023.8—2023.12）

1、2023年8月11日下午，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成功举办“海商海事业务热点及法律分析”培训。中国社会科学院海洋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张文广就《海商法》修改和实施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讲解，帮助律师们理解和运用。全国律协海商海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彭先伟以运输合同为切入点，结合《民法典》和《海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运输合同的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讲解。

2、2023年9月22日，值此《海商法》实施30周年之际，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特创刊第1期《海商海事法律资讯（半年刊）》。

3、2023年10月22日下午，第四届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召开第三次工作会议。研究会班子成员汇报了业务研究小组、活动小组、宣传小组的工作情况，总结了目前工作的成果及不足，并对2024年度工作计划进行了探讨。

4、2023年12月8日，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举办海上运输/海上保险实务案例研讨会，与会研究会成员围绕海上运输和海上保险领域的典型案例展开了深入讨论，分享了解决业务问题的法律实践心得。今后，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将定期组织业务交流研讨活动，拓展研究会成员的专业知识，推动成员之间的专业合作。

以上内容详见:

<http://www.bcla.org.cn/main/news.aspx?KeyID=0000000000000009810>

《海商海事法律资讯（第2期）》

### 三、研究会发展历程（2024.1—2024.7）

1、2024年1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网站发布第四届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组织编写的《海商海事法律资讯（第二期）》。

2、2024年1月10日，第四届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主任会议，会上（1）主任向大家通报2024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工作重点；（2）于卓副主任负责整理《2023年度主任述职报告》。

3、2024年1月24日，何建华主任代表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向朝阳区律师协会做现场述职报告。

4、2024年1月31日，史杰秘书长整理2023年度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的归档材料及文件清单移交律协。

5、2024年2月，第四届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组建“海商海事案件业务操作指引”课题研究小组，由王斯涵律师、王勇律师、史杰律师、牟欣律师、杨琪律师和周颂雨律师（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笔画）组成，组织撰写《律师承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业务操作指引》。

6、2024年5月25日，第四届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举办“律师承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业务操作指引研讨会”。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出席，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由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副主任王守亮主持。

7、2024年7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发布《海商海事法律资讯（半年刊第三期）》

以上内容详见:

<http://www.bcla.org.cn/main/news.aspx?Keyid=00000000000000010082>

《海商海事法律资讯（第3期）》

#### 四、研究会发展历程（2024.8—2024.12）

1、2024年11月9日，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召开年度工作会议。研究会新的班子成员对研究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

2、2024年11月14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主任王守亮等到天津海事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和天津港保税区交流走访。

3、2024年11月22日，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香港海事仲裁协会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朝阳律协”）共同举办的“海仲工作坊：海事仲裁制度创新与发展”专题交流会在京举办。

4、2024年11月29日，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举办“海商法与国际贸易争议解决”专业培训。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出席。培训由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主任王守亮主持。会议邀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英波围绕海商法的理论与实践，以及国际贸易争议解决的策略和技巧进行分享。

5、2024年12月13日，为提升朝阳律师专业技能，对处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适用法律提供思路，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发布研究会的工作成果《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律师承办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业务操作指引》，指引链接如下：<https://mp.weixin.qq.com/s/N3l4Oi5W2DlFIpurfYzsrA>

6、2024年12月，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举办2024年度年终工作会议。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副监事长田燕刚出席。海商海事研究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由研究会主任王守亮主持。

7、2024年12月，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召开2024年度年终总结会议。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副监事长田燕刚出席。研究会全体委员参加。会议由研究会秘书长王勇主持。

8、2025年1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发布《海商海事法律资讯（半年刊第四期）》

以上内容详见:

<http://www.bcla.org.cn/main/news.aspx?KeyID=00000000000000010899>

《海商海事法律资讯（第4期）》

## 五、研究会发展历程（2025.1—2025.8）

1、2025年1月6日下午5点召开《朝阳律协海商海事法律资讯》(半年刊.2024下)研讨会。全体委员参加，秘书长王勇主持会议。

2、2025年1月16日，王守亮主任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召开的“2024年度两委主任述职考评工作会”。区司法局副局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邸静出席，区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协会会长班子成员、监事长班子成员、秘书长及理事会成员组成考评小组参与此次考核，两委主任到场接受考核，监事会列席并全程监督。会议由刘笑宇副会长及李超峰副会长主持。

3、2025年2月28日，经朝阳律协会会长会通过，增选北京市迈伟律师事务所高超律师为本委委员。

4、2025年4月11日，经朝阳律协会会长会通过，增选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缪奇川律师为本委委员。

5、2025年4月23日下午，海商委主任王守亮参加朝阳区律师协会召开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研究会议。区司法局副局长、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邸静，区律师协会会长班子、秘书长出席，相关委员会及部分律所负责人参加。

6、2025年5月15日晚上，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召开《海商法入门实务问题速查》撰写沟通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班子成员、部分委员及编写组成员参会。会议由研究会副主任史杰主持。

7、2025年6月20日下午，王守亮主任参加朝阳律协第六期“宣联行走进北京百朗律师事务所”活动，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宣联委副主任雷玲、易燕，副秘书长刘贺，医药委主任张勇、英淇所主任夏广域、北斗鼎铭所监事长王亮等十余人参加本次活动。

8、2025年8月15日，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到北京市迈伟律师事务所交流走访。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副监事长田燕刚

出席，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班子成员、部分委员及北京市迈伟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参加。

9、2025年8月20日，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走访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举办“企业出海浪潮下律所布局与业务发展”座谈会。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班子成员、部分委员及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参加。

10、2025年8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发布《海商海事法律资讯（半年刊第五期）》

以上内容详见：

<http://www.bcla.org.cn/main/news.aspx?Keyid=0000000000000011213>

《海商海事法律资讯（第5期）》

## 六、研究会发展历程（2025.9—2025.12）

1、2025年10月16日，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到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交流座谈。副会长李学辉出席，研究会班子成员及部分委员参加。



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副院长王四新详细介绍了研究院基本情况及五大洲研究中心建设等工作。



与会人员围绕人类命运共同体背景下的交流合作进行了充分探讨。



李学辉副会长表示：本次活动近距离了解了中国传媒大学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院，收获满满，期待双方未来开展更深入的交流与合作。



2、2025年10月27日，第四届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举办船舶碰撞与法律责任专题培训。区律师协会副会长刘笑宇出席。活动由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副主任史杰主持。



会议邀请武汉理工大学翁建军教授围绕船舶航行环境与操纵特性、船舶碰撞的责任认定及法律适用进行分享。



刘笑宇副会长指出：海商海事法律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国际性和复杂性，并鼓励律师深入学习，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积极维护航运秩序、保障海上安全、促进我国航运事业和外贸事业的健康发展。



3、2025年12月4日，朝阳区律师协会海商海事业务研究会到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院交流走访。区律师协会副会长李学辉，比较法学院党委书记顾永强、副书记田兆军，中德法学研究所副教授迟颖，港澳台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杨自然，综合办公室主任刘铭参加。会议由田兆军副书记主持。



顾永强书记详细介绍了比较法学院的基本情况，并希望双方在专业研究和涉外法治人才等方面展开合作。



李学辉副会长介绍了朝阳律师行业涉外法律服务及人才需求情况。



与会人员围绕“涉外法律服务及涉外律师培养质量提升”进行了充分探讨。

